

证券代码：300941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749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7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56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15,192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5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2,679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2,679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01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92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5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1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38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92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5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1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38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92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75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9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17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2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8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515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9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05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2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8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；反对 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45%；反对 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88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7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2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88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7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2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90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反对 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66%；反对 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4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耿玲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